

证券代码：837631

证券简称：拓普药业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1987 年 12 月 1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济南市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七楼

首席合伙人：王晖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41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41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41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31,828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2,770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2,683 万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4 家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22 家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------	------

C	制造业
A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D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7,656 万元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,754.6 万元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2 家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0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0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. 诚信记录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余红刚先生，200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6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，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跨境通的审计报告；签署或复核了华齿口腔、统领网络等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邹婉女士，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1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宝信咨询、博瑞生物等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丽敏女士，200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04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恒通物流、益生股份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，签署或复核了富美特、玉柴动力等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余红刚先生、签字注册会计师邹婉女士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丽敏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12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。

上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12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。

无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(二) 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